

关于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139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86 0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http://www.apag-cn.com)

## 目录

一、专项说明正文

1

# 关于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3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粒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437 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海优粒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为 -10,451,220.27 元，2019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18,273,194.45 元，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16,678.2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511,755.9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上海优粒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上海优粒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上海优粒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在报告期内，对上海优粒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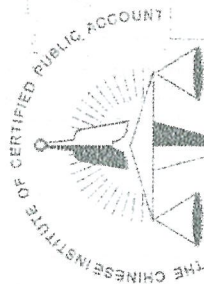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姓名: 吕瑞青  
证书编号: 110003950009

姓名: 吕瑞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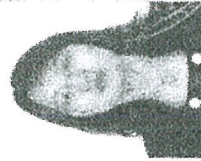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1-04-22

Working unit: 京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70734198104220003

Elementary card no: 370734198104220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5日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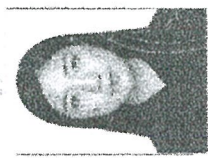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5日



姓名 孔圆圆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92119890223454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孔圆圆

证书编号: 11000162028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至一年

20430704

证书编号: 110001620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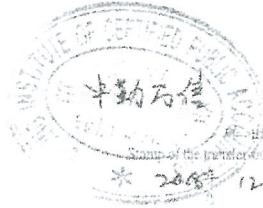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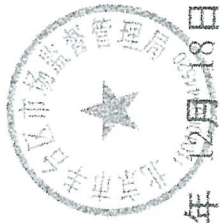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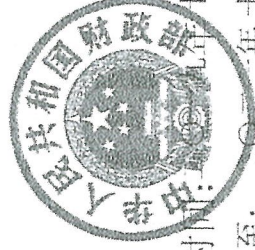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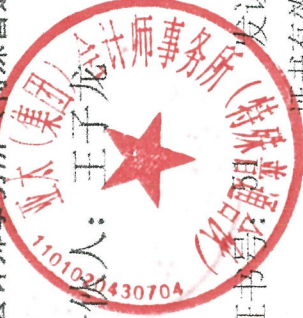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001446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